

阅读的意义

陈云昭

这该是个问题吗？当有读者朋友问我“阅读的意义是什么”的时候，我是在心里下意识地有这样的疑问。我觉得这个问题的答案不在被问者那里，而在提问者自己这里。没有人可以从他人那里得到只匹配自己的那个答案。

我想从一段非常日常的对话，给出我对“阅读的意义”的解释——（这段对话出自电视台的两位朋友的日常对话）

W: 读书的意义是什么？读书难道是为了写书吗？可是写不出来，难道就白读了？

Z: 读书首先能让我们明辨是非，这是最基本的。我们读过文革，读过奥斯维辛，读过古拉格，就知道什么是恶，至少我们不去做那些恶；我们懂得是非，我们是真理和思想的接受者。读书读到后来能写书，我们就从被动的思想接受者，转变为主动的思想传播者，这是高级的形式。

需要声明的是，我的解释也许并不一定能超越我的朋友“Z”的范畴。我只是尽力给出我自己的回答。

读书的意义是什么？在这里，我们至少可以把“意义”分为两种：工具意义和价值意义。我的这位“Z”朋友，她说到的两点都是从“工具”意义层面的解释。就是通过读书我们能获得什么。在这个层面上，“Z”的回答，其实也可以作为“读书有什么用”的回答。但，我们进一步思考，如果，我们不能通过读书获得什么，那是不是阅读对于我们而言就是无意义的呢？当然不是。

没有作用的阅读，仍然可以具备意义。这就是“价值意义”。价值意义，涉及人的主观判断和自由选择。有的人忙活于商业活动，有的人更热衷于旅游。这两种价值哪个更高，因人因时而异，无法直接比较。但，它们在“价值意义”上大致是平等的。不同的人，不同的时段，所选择的这两个事项，都是有价值意义的。回到阅读的“价值意义”来说，阅读，首选作为一项自由选择的个人行为，其本身就是有意义的。在同时段里，你没有选择去打麻将，遛狗，洗脚，这本身就说明了你对“阅读”的价值界定。这就是为什么很多机构会把“让阅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”作为阅读推广口号的原因。作为一种生活的方式的阅读，其意义是把阅读从“工具意义”深化到“价值意义”。这样，读者就不会因一时之需去读

书，也不会因一时不需而放下书本。

回到对“W”那个问题的分析。读书当然不仅仅是为了写书。写书也不见得一定需要读书——“子在川上曰：逝者如斯夫。”这是一种书写，但它并不来源于阅读的经验，而是直接来源于生命经验。如前所诉，读书的意义不依赖于它的目的，你自由选择了读书，读书于你而言就是有意义的。就此而言，你所读进去的每一个字都有着独特的意义光辉。

再来看“Z”的回答。她的回答从“工具意义”上来看是令人鼓舞的，并且充满道德力量。我深表赞同，需要略作修正的是：读书首先是我们喜欢读，我们自由地选择了读书。这是最根本的意义。其次，读书可以让我们参与到人类共同的情感和经历之中，让我们有可能成为雅斯贝尔斯所说的“普世公民”——我们可以超越自己的种族、民族、政治的身份去感受他人的不幸；他人的不幸也构成了我们的痛苦。读书，让我们知道了恶的存在，也加深了我们对恶的理解，但因此就可以使我们不再作恶？对此，我还有疑虑。有什么可以杜绝恶呢？使人不作恶，不仅仅取决于这个人，也取决于全人类；不但取决于自己，还取决于他人。同样来自阅读的经验，在原苏联，互相侵害、作恶不仅仅是那些未受过教育的人，很多读书人也是作恶高手。看来读书并不能保障个人不作恶。至于做思想的传播者，这不是阅读的意义范畴，这是另一个意义范畴。自然，这不是所谓阅读的高级形式。

梁文道在演讲中经常说阅读是无用的。这是他的经验之谈，但多少有点知识分子的装腔作势。阅读当然有用（否则就没有人请梁文道讲阅读），只不过它在认为它有用的人那里有用，在认为它无用的人那里无用。况且，我们不该老抓着阅读说它有用还是无用，这很无聊。正如十七世纪的德国神秘主义者安杰勒斯·西莱修斯所写的：“Die Ros' ist ohn' warum ,sie biluhet weil sie blubet.”（玫瑰无因由， / 花开即花开。）

[阅读札记]

过于华丽的传记

读 《你若安好，便是晴天》有感

江南文学社 陈朦

在没读这本书之前，我对于“你若安好，便是晴天”这句话便早已熟悉。那天，我偶然在新华书店发现了这本书，就随手抽了出来。书的封面以米黄色为底色，淡雅朴素，不喧闹、不夸张，别有一番韵味。右上方的“你若安好，便是晴天”这几个黑色的大字，醒目自然。那旁边用中括号标注的“林徽因传”几个字，让人一下子就明白了这是关于民国才女林徽因的传记文学。

因为喜欢这样的封面，我便把书买回了家，而里面的内容也并没有让我失望。白落梅的文字，颇有“语不惊人死不休”的风范。她的每一字、每一句，都如诗一般优美。比如：“青梅煎好的茶水，还是当年的味道；而我们等待的人，不会再来……”，她的文章，就像一朵茉莉，静悄悄地开放在人的心田，是那样的沁人心脾。不得不说，这是我这些年来读过的最美的书之一。

可是，这本书也并非完美。之所以这么说，是因为书中大段优美的文字堆叠在一起，让人有种眼花缭乱的感觉。对于一部传记来说，太过华丽，而内容上也并不够严谨。我个人觉得，这是白落梅的一大败笔。例如文中有许多这样的抒情和议论：“世间真的有许多难以言说的奇缘偶遇，置身于碌碌红尘中，每一天都有相逢，每一天都有别散。……某一个人走进你的视线里，成了令你心动的风景，而他却不知道这世界上有过一个你。又或许，你落入别人的风景里，却不知道这世上曾经有过一个他。不知道多年以后，有缘再次相遇，算是初见还是重逢？”既然写的是林徽因的传记，那就应该凸显出林徽因的人生过往，可是作者太注重自我表现，书中有太多繁华的字眼，着实让人无法分清重点。

因为这个原因，这本书读久了，我就觉得有点审美疲劳，以至于只想刻意地去找一些故事性的章节来读。如果一书中，全是华丽的文字，就过于虚浮，那是不讨人喜欢的。我也读过刘再复写的《鲁迅传》，这和《你若安好，便是晴天》风格完全不同。“公元1881年9月25日，秋色已浓浓地染遍了苍茫的大地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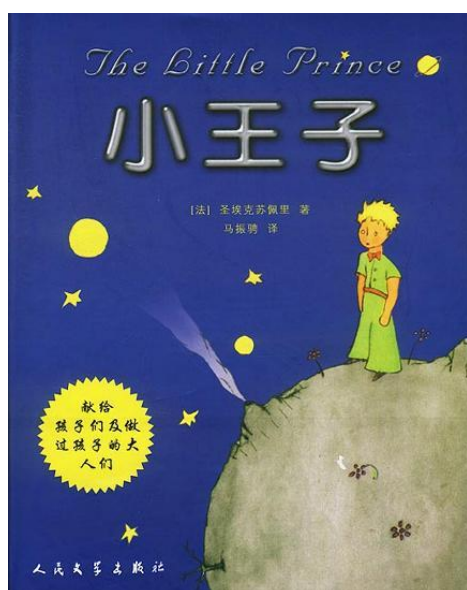
“一个婴儿在浙江绍兴城内东昌坊口的新台门周宅诞生了。刚刚出世的孩子，在

母亲的暖怀中挣扎，扭动，哇哇地哭了。和踏进人间大门的所有婴儿一样，他的第一声啼哭，带着天然的野气，并不是一首诗。”刘再复这种写实的手法，以及那议论式的语调，反而更让人喜爱。他写的内容，突出重点，紧扣主题，更能让人直观地了解鲁迅的一生。有时候，朴实的词句胜过优美的词藻。

也许是因为性别的缘故吧，所以他们写出来的人物传记才会如此大相径庭。女性的思维偏感性化，而且比较注重美感。因此，白落梅将林徽因的传记写得如诗如画，甚至略带了点自己的小忧愁，小情绪。而男作家更喜欢直接表明观点，所以，刘再复的《鲁迅传》直奔主题也是正常。作为一个读者，我更希望能看到将两者的优点结合起来的文章。总之，《你若安好，便是晴天》这本书，是一本言辞优美的散文，却是一部太过华丽、不太成功的传记。

[好书推荐]

《小王子》：写给大人看的童话



《小王子》是法国著名飞行员兼作家圣·埃克苏佩利的作品，发表于1943年。在之后的半个多世纪里，《小王子》受到了世界各地许多读者的喜爱，先后被翻译成四十二种文字，在数百个国家和地区发行，保守估计销量已超过五亿本。《小王子》通过孩子天真无邪的视角折射出成人世界的光怪陆离，所以，在法国，它被称为“写给大人看的童话”。

《小王子》是一部哲理童话，讲述了一个

因飞机失事而滞留非洲大沙漠的飞行员邂逅一个小外星人的故事。小王子住在一颗小行星上，因为与玫瑰花闹别扭而开始了遨游太空的旅行。他先后访问了六个行星，最后一站就是地球。作品凝练的语言中渗透了作者对人性和人类文明深邃的思索，比如“眼睛是什么都看不见的，要用心去寻找”，“一个人可以同时是忠诚的，又是懒惰的”等。同时，作品所表现出的讽刺与幻想、真情与哲理发人深思。比如有一次，小王子遇见一个卖止渴药丸的商人。商人说，每周吃一粒他的药丸，可以节省53分钟的时间。小王子反问商人，如果节约出53分钟来，他预备干什么，商人却无言以对。小王子天真地说：“如果我有53分钟可以支配，我就慢慢地走到井边去喝水好了。”看，人们被制度、理念所定型的行动和思维，一经点拨，竟也是漏洞百出。

关于友谊的哲理，集中体现在狐狸的“驯养观”中。小王子来到沙漠，碰到会说话的狐狸。狐狸首先道出了人与人关系的重点在于“驯养”，“驯养”的过程是一个慢慢深入、形成习惯、形成依赖，最终“建立感情联系”的过程。狐狸说：“……我不吃面包，所以麦子对我毫无用处，麦田不会唤起我的任何记忆。可是你有金色的头发，一旦你驯养了我，将会是多么的美妙，同样是金黄的麦穗，就能让我想到你，我也会爱上吹拂过麦田的风声……”“驯养”的最终意义，是使普通的一个人或一件物品对你来说变得独一无二。“驯养”这个词精确地描述出了人类建立感情联系的过程，十分美妙。

在《小王子》中，玫瑰花代表小王子的爱情。小王子为她挡过风、除过虫，听过她的吹嘘和埋怨。小王子与玫瑰之间存在着初次爱情的甜蜜与矛盾。当矛盾困惑双方的时候，很多人就像小王子那样，不能明了爱的真义而坚持下去，却在猜测中放弃前进。直到很久以后，才明白爱的真谛，知道自己宠爱的人也是因为爱而变得不可理喻。《小王子》让读者认识到，每个人的爱情都是一颗闪亮的星星，星星上有你爱着的独一无二的“玫瑰”，必须好好珍惜。

小王子在到达地球以前游历过的六个星球里，有一个目空一切的国王，一个爱慕虚荣的人，一个消磨光阴的酒鬼，一个惟利是图的商人，一个循规蹈矩的点灯人和一个学究式的地理学家。这六个角色，都是作品中意义较为直白的象征体。国王和商人只顾追逐私利，酒鬼和地理学家逃避生活、脱离实际，点灯人因循守旧、不懂创新。在当代社会工业化和物质文明高速发展的情况下，这些角色所代

表的人生观依然影响着很多人。人们虽然唾弃战争，却从未放弃过争取包括统治、拥有、命令和控制等可施之于人的权力，也没有放弃以占有为最高目标的奋斗观。如果人们不能意识到和改正自身存在的这些问题，就会让世界继续充满纷争，充满低俗自私的欲念。

总之，这部不足五万字的童话式作品语言纯净，灵气十足，包含的哲思直到今天依然大放异彩，吸引读者结合自己的经历感悟来对作品进行解读，对人生、对社会进行认真、冷静的思考，可以说是一部永不过时的佳作。

读报旧忆

舒心

读报是一件乐事，尤其是坐在一大堆新的或旧得发黄的报纸面前尽情翻阅，更是畅快过瘾。报上的文章一篇篇地翻过来，有的一翻而过，有的会让我沉浸在里头细细地看上半天，简直忘了身外的一切。这时嘴里、心里都不免要给某些名家或非名家的作品妄加些评语：这儿好，那儿不好，如果是我会怎么写之类。最高兴的莫过于碰到合乎自己口味和脾性的好文章，那感觉便如同饮了醇酒一般。末了，我使用小刀把它小心翼翼地裁下来，过一回当编辑的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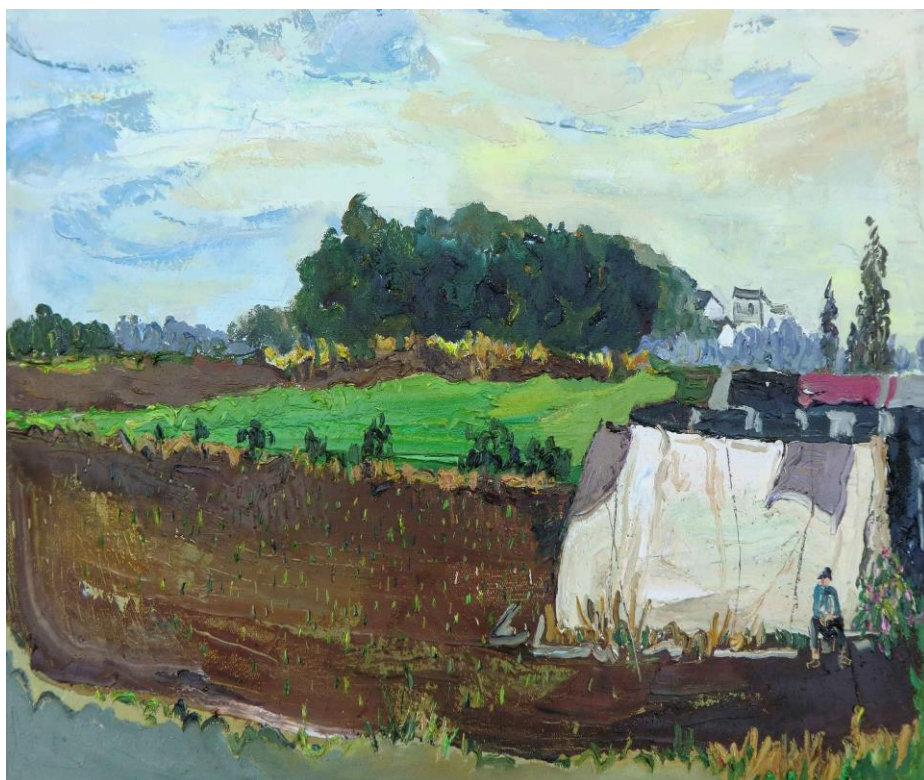
记得早些年，每到桃花含苞待放的时候，我家总要买回好多的报纸，用来糊包桃子的纸袋。那时候，我家种了不少桃树，卖桃子也成了全家的主要经济来源。每到这时，对我来说便是节日了，因为在当时，平日里是很少能看到报刊的。当中很大一部分是《新民晚报》，这是我最喜爱的一种报纸。于是我便积极向父母请求，让我也来参与糊纸袋。我负责的往往是第一道工序——裁报纸。那时我的头和眼移动的频率特快，以便一旦发现了好文章便偷偷地放在一边，留着等会儿享受。不过有时是提心吊胆的——当遇到的好文章太多，以至于我跟不上父母糊纸袋的速度时，母亲便会催我快点了。这时，我不得已只好舍弃一些，以免她使出杀手锏：“再磨洋工，就解雇你！”这样，每当纸袋糊好后，我便积了厚厚的

一叠报纸，可以躲进自己的房间里，带着些紧张和不安尽情翻阅了。后来灶膛里悄悄地多了一大堆带着大窟窿的废报纸，若是母亲看到的话，不知会多痛惜呢！而我的手头却添了好多的小纸片，里面有《十日谈》、米舒博士的《读书乐》等栏目的文章，也有汪曾祺、吴正、丁玲、柯岩的精美小文。有时父母也很奇怪，为什么报纸少了许多，这些报纸是不应该只糊成这么多纸袋的。或许，我的小动作其实并没有瞒过他们，他们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罢了。

如今，家里早已不种桃树了，也用不着买报纸糊纸袋了，于是我好久没能再享受到这一番读报、剪报的乐趣了。尽管现在我可以在图书馆或报廊里随意阅读各种报纸，也有足够的钱订上两份，但终究没有了当初那种真切的饥渴的感觉。

我怀恋糊着纸袋的那些春天的日子。

晨 曦



夏静 作品